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租赁 2018 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

目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清算财务报表	
1、	清算资产负债表	3
2、	清算事项说明	4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19)022818号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清算财务报表。

一、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清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

四、编制基础以及审计报告的使用限制

清算财务报表是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仅供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合同委托资产清算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配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及信息披露之目的而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锋勤

2019年7月26日

国控租赁2018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7月2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08,636.56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00,608.78
资产总计	1,009,245.34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883,299.17
其他负债	25,330.00
负债合计	908,629.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100,61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1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245.34

注：本资管计划在2019年7月22日终止运营，并在当天清算完毕。

国控租赁2018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计划基本情况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本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备案(备案编码:091180808001)。2018 年 8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1040063 号验资报告。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且分配完毕。根据《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该计划应当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进入清算期。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

1、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其仅为本计划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计划委托人、报送相关机关监管机构及信息披露之用。

(2) 自本计划经营终止日起,本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3) 本清算报表对资产和负债不再按流动性大小归类为流动资产(负债)和非流动资产(负债)。

2、清算期间

本计划经营终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当日清算完毕。

3、主要会计政策

(1)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计划编制清算报表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2) 清算损益

本计划经营终止日与清算结束日为同一天,无清算损益。

(3) 收益分配政策

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计划可分配货币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三、清算情况

本计划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资产负债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情况

1、本资管计划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908,636.56 元，用于支付相关税费 883,299.17 元和其他负债后，剩余银行存款归属于原始权益人。

2、本资管计划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 100,608.78 元，应收利息及产品销户前产生的利息（若有）将在扣除相关划款费用（若有）后，在产品销户结息时全部返还原始权益人。

（二）负债情况

本资管计划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负债为应交税费 883,299.17 元，其他负债 25,330.00 元。上述负债将以银行存款清偿。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本计划兑付完优先级和次级后，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100,616.17 元。

（四）清算损益情况

本计划在经营终止日当天即清算完毕，未产生清算损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908,636.56 元，银行存款偿付相应负债后，剩余资金全部归属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注销计划专用资金账户。



营业执照

5-(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2019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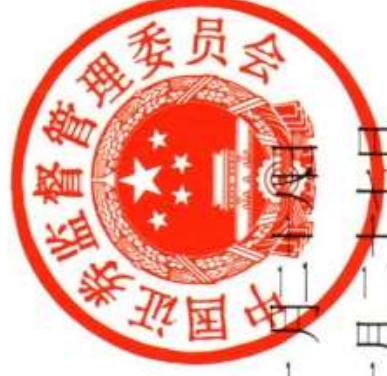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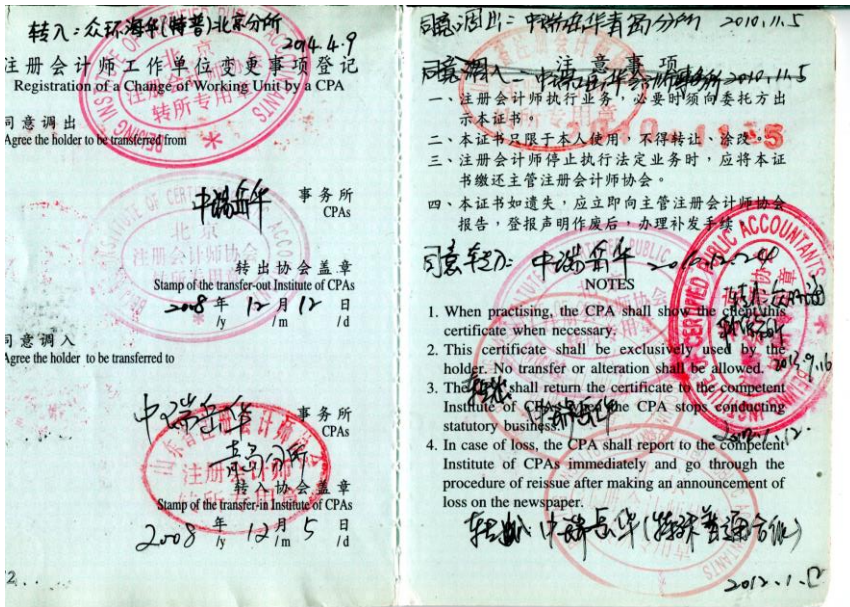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容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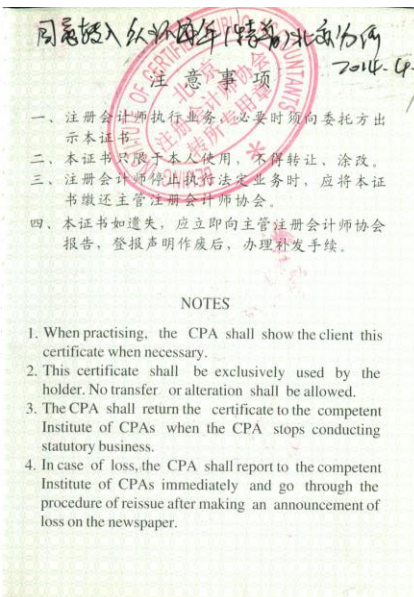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